

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
队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基本情况	3
(二) 单位收支情况	5
(三) 单位绩效目标	6
二、评价结论.....	7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7
(二) 评价结论	7
(三) 评分结果	7
三、部门履职成效.....	8
(一) 严格执法，维护文化市场秩序.....	8
(二)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重视“扫黄打非”工作.....	8
(三) 积极寻求执法工作痛点突破.....	9
(四) 着力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信息系统尚需进一步推进.....	9
(二) 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	9
五、有关建议.....	10
(一) 进一步推动信息系统建设	10
(二)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	10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4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4

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是依据《关于调整全市文化综合执法队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字〔2017〕47号）文件精神，于2017年10月31日更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副局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依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或组织查处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有重大影响案件、跨区域重大案件、领导交办和需要市直接查处的案件。

拟定全市或区域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负责处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领域重大突发违法事件。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中重大案件的上报备案工作。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中涉嫌犯罪的相关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违法经营活动。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

承担“扫黄打非”案件查办工作。

开展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江北新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受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方面的举报投诉。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文化和旅游市场规范经营活动，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和行风建设。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内设9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办公室	负责总队日常工作综合协调； 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财务后勤、信访受理、批办件办理等工作；负责总队年度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 负责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和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组织协调、综合保障； 组织开展执法宣传和信息公开。
执法监督支队	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负责移送案件的审核； 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出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负责执法人员资格考核和执法证件管理；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技术监管与指挥中心	负责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指挥平台的运行、维护；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数字化、信息化建设； 负责执法技术装备的使用管理；负责文化市场技术监管；负责文化、旅游市场举报、投诉的受理、督办； 负责组织开展执法“双随机”工作。
一支队	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和“扫黄打非”重大案件、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案件的查办。
二支队	负责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负责“扫黄打非”有关网络案件的查处；负责跨区域和重大网络案件的查处；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各区网络执法工作。
三支队	负责玄武区、栖霞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以及“扫黄打非”有关案件查办。
四支队	负责秦淮区、雨花台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以及“扫黄打非”有关案件查办。
五支队	负责建邺区、鼓楼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以及“扫黄打非”有关案件查办。
党总支（人事处）	负责总队党群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相关工作。

4. 单位人员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100人，实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编人数87人。

5. 单位资产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核定数12辆，实有公务用车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单位收支情况

1. 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预算收入3,706.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06.13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预算支出3,70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48.69万元（人员经费3,215.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33.68万元），项目支出257.44万元。

2. 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决算收入4,289.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89.42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决算支出4,28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32.89万元（人员经费3,755.2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77.61万元），项目支出256.53万元。

单位预算执行率：以2022年度单位决算报表为基础，上年结转0.00万元，本年预算实际拨付4,289.4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706.13万元，本年实际追加预算583.29万元），本年结余0.00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00%。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单位中长期目标

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适应现代文化市场体系需要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维护文化市场正常秩序，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按照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统一执法的原则，建成执法体制高效顺畅、执法队伍规范统一、执法手段科学高效、执法保障切实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系。建立一支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设置更加科学健全，建立权责更加明确、手段更加丰富、监督更加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

监督的文化市场管理格局。

2. 单位年度目标

2022年度，根据单位职责与预算安排，本单位年度目标为：1. 扎实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2. 不断加强执法队伍自身建设；3. 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4. 进一步加强统筹兼顾，更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2022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价结论

2022年，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在局党委的领导下，加强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和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扎实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监管责任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保证了南京市文化市场的健康有序和繁荣稳定。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执法工作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等。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51分，

等级为“优”，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2年度，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严格执法，维护文化市场秩序

坚持落实全天候无空档巡查制度，力求执法工作全覆盖无死角。围绕“护航”专项行动，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严肃查处网吧、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加强演出经纪行为和演员管理；清查文娱活动和产品禁止性内容，对发现存在违禁歌曲的场所做出责令下架处理；印发《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游业务及“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查处旅游类相关案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排查涉嫌犯罪线索并移送公安机关；严查私自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和超许可证范围接收卫星电视；严查艺术考级活动中未备案擅自组织、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

（二）落实意识形态责任，重视“扫黄打非”工作

扎实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季专项行动、冬奥版权保护行动等系列版权领域保护专项行动；全年多次对出版物经营单位、便民服务亭、印刷企业进行检查，与金陵海关联合检查非法出版物走私涉案地点，查获大量非法出版物；对全市网络企业和网络文学网站大量电子小说进行定点巡查，积极办理网络游戏、网络文学案件；查办的某教育培训中心侵犯中小学教辅著作权案被评为江苏省打击侵权盗版十大典型案例。

（三）积极寻求执法工作痛点突破

针对反复出现的“无证KTV”现象，主动协调区文旅局、公安、消防、街道等部门，形成联合执法常态化，针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顽固坚持违法经营行为的业主，首次采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配合法院完成执行工作的取缔办法；开展所谓“私人影院”集中整治，对全市多家所谓“私人影院”建立一户一档；专门制定计划，针对剧本杀娱乐市场、所谓“私人影院”、“脱口秀”小剧场等新兴业态，组织力量进行专题调研。

（四）着力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全年组织2批次全市执法人员培训、省赛选手集训和青年执法骨干轮训，开展第三届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并以赛代练选拔骨干力量参加全省第三届技能竞赛，获得团体全能一等奖和5个单项奖；有序推进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系统第一阶段验收。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办公流程、业务开展信息系统尚需进一步推进

建设南京市文化市场智慧执法平台有助于文化市场信息公开，强化对文化市场主体的执法权，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进一步建设高素质的执法队伍，有利于文化市场执法的应急指挥联动，丰富文化市场监管手段与措施。截至2022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信息系统的建设仍处于初步建设阶段，本项目预期五年完成，目前尚未投入正式使用，相关项目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

（二）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

2022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组织实施全市或区域性重大文化

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专项执法行动相关的指标设置为“文旅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指标值设置为“ ≥ 10 次”，而实际完成情况为19次，实际完成次数高于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偏低，未能通过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准确反映部门实际工作预期完成情况。

五、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推动信息系统建设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应当继续推进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做好执法业务处理系统和移动智慧执法系统的推广应用，通过信息平台实现规范执法流程、规避问题风险、提升工作效能。

（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通常用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主要依据或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设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在设置绩效指标值时，应当参考上年度相关工作具体完成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在保持口径合理的情况下，对本年的工作执行情况进行预测，并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和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

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2022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文化执法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文化执法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1)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2) 《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3)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2020〕388号）；

(4) 《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号）；

(5) 《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号）；

(6)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

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44%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56%左右。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五大部分，包含5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与过程指标满分44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履职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满分56分，

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6月1日至6月6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6月7日至6月12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3年6月13日至6月22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全年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健全	①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制定，工作计划制定得0.5分； ②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得0.5分；	健全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健全	①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制定，中长期规划制定得0.5分； ②中长期规划计划具体明确性；具体明确得0.5分；	健全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明确	①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设立绩效目标得1分； ②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按实际情况计分	基本明确	1.7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合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值体现得1分；	基本合理	1.8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规范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与项目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与工作任务匹配得0.5分；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全年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规范完整计2分；②其余情况酌情得分	科学	2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非税收入预算全部完成得1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预算比例得分。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全部执行得1分，否则按实际执行的政府采购比例得分。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1分；在0%以上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即止。	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计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小于等于100%的计1分；大于100%的，没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的5%，扣完即止。	≤100%	1
		结转结余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①结转结余率等于0%，计1分；②0%<结转结余率<20%时，计分=(20%-结转结余率)/20%*1分；③结转结余率≥20%时，计0分。	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全年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计2分；在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1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0	预算调整率=（新预算的金额-原预算的金额）/原预算金额*100%。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①预算调整率等于0%，计2分；②0%<预算调整率<20%时，计1分；③预算调整率≥20%时，计0分。	15.74%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2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①支付进度符合率等于100%，计2分；②80%<支付进度符合率<100%时，计1分；小于80%，计0分。	1	2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1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1分。	健全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2	非税收入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2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2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2	预决算信息是否完全公开	公开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2分，部分公开酌情给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全年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完善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2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2	预算绩效管理是否全面覆盖部门工作内容	1	预算全部执行得2分，否则按实际执行的预算比例得分。	<100%	1.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的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要求	合规	资金使用管理合规得2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5分；②使用合规、安全运行0.5分。	规范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1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计1分；②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在100%以下则按固定资产利用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1分计分。	1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	健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全年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1	部门（单位）在实际执行项目管理时，相关工作是否符合相应的管理制度	规范	①执行规范计1分；②较规范酌情计分；③不规范计0分	基本规范	0.7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办法，计0.5分；②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无项目管理办法计0分。	基本健全	0.7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有效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1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基本有效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岗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1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则按在职人员控制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1分计分，③在80%以下不计分。	0.87	0.87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0.5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25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0.25分。	基本健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全年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1	①完成率=100%，计1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0.5分，③小于80%计0分。	1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1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有效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1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0分。	有效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即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1	①完成率=100%，计1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0.5分，③小于80%计0分。	1	1
履职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文旅市场日常巡查执法出动人次	7	全年文化和旅游市场日常巡查执法出动人次。	≥3500人次	完成目标数计7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7分计分。	4800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全年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执法工作	文旅市场行政执法案件办结率	7	全年行政执法案件结案情况。	1	完成目标数计 7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7 分计分。	91.04%	6.37
	组织实施全市或区域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专项执法行动	文旅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7	全年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情况。	≥10次	完成目标数计7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7分计分。	19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全年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受理文旅市场综合执法的举报投诉	文旅市场举报受理结案率	7	全年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受理办结情况。	1	办理结案率达到或超过 100%，计 7 分；在 100% 以下则按实际结案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7 分计分。结案率低于 60% 不得分。	94.57%	6.62
	负责全市文旅市场综合执法人员培训和考核	文旅市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场次	7	全年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场次。	≥2 次	完成目标数计 7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7 分计分	2 次	7
	可持续发展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水平	7	部门办公流程、业务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建立并遵照执行	信息系统建立、内容完备且使用正常计 6 分；未建立信息系统不计分；信息系统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正常使用，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初步建立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全年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突发、应急事件管控体系建设水平	7	部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情况。	建立并遵照执行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管控制度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 6 分；未建立制度不计分；制度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建立并遵照执行	7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旅市场环境认可度	7	文旅市场环境认可度	≥ 90%	社会公众对文旅市场认可度达到或超过 90%，计 6 分；在 90%以下则按社会公众实际认可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6分计分。公众认可度低于 60%不得分。	1	7
合计			100					94.51